

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為「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為執行本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業務，使拆除費用有一致之收取標準，於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並經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其性質為實質之自治條例。自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二十八年，鑒於時空變革、社會變遷及市府組織之調整，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確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符法制。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自治條例係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業務而依職權所制定，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並非授權依據，乃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刪除第一項附表，回歸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前項收費單價授權由都發局公告之。

（六）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配合機關組織改編，將工務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另明定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一〇三年六月三日第一七八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